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原则及依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原则，深入贯彻国家、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按照省“1+1+9”工作部署和市“1+1+6”工作思路，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提升测绘行业服务水平，保障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地图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测绘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东莞市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3. （适用范围）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主要包括测绘单位或个人涉及测绘资质、地图市场、测绘成果及安全生产等适用于本规定。军事测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职责分工）东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统一监督管理。功能区、镇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权协助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并接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及指导。东莞市测绘行业协会协助做好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监管工作，推进和加强行业自律。
5. （管理方式）东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托广东省测绘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平台（东莞市）对测绘单位、测绘项目和测绘成果进行监管，并提供公共服务。

第二章 测绘资质

1. （资质核准）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单位（下称测绘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两个等级。测绘资质各专业范围等级划分及其具备条件按《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规定。甲级测绘资质核准（导航电子地图制作除外）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乙级测绘资质核准（含申请、延续、变更、注销等）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2. （招投标资质）测绘项目实行招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3. （外国人测绘）外国组织或个人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应当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批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具体依照《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新)》规定执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内地从事测绘活动的，参照本规定管理。

1. （测绘作业证）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条件，在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国家统一制作的测绘作业证件。测绘单位应当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测绘单位应当加强对测绘作业证的管理,对离(退)休或者调离工作单位的测绘人员应当收回其测绘作业证,并于测绘人员离(退)休或者调离之日起10日内上交发证机关;对新调入本单位的测绘人员应当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为其申领测绘作业证。

第三章 地图管理

1. （地图资质）在本市从事地图编制的测绘单位包括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地图编制工作。
2. （地图表示）地图的内容表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标准地名和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正确反映各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及相互关系。
3. （送审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按照规定送审。其中，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其他的行政区域范围的送审情况，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和引用已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地图并标注审图号的，不需送审。

1. （送审主体）出版地图的，由出版单位送审；展示或者登载不属于出版物地图的，由展示者或登载者送审；进口不属于出版物地图或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由进口者送审；进口属于出版物的地图，依照《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出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出口者送审；生产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由生产者送审。
2. （生产加工）地图生产加工单位在承接任务前，应要求委托方提供地图审核批准书。未经审核批准的地图和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不得出版、展示、印刷、引进或者生产、加工，不得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
3. （审图号标注）经审核批准的地图，申请人应当在地图产品的适当位置标注审图号。属于互联网地图服务的，应当在地图页面左下角标注审图号。
4. （进出口地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展示、登载、销售、进口、出口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不得携带、寄递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进出境。进口、出口地图的，应当向海关提交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

第四章 测绘成果

1. （汇交内容及方式）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实行无偿汇交。属于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成果目录。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业务通过“多测合一”业务系统汇交，其他测绘事项由出资人或者承担项目的测绘单位在成果检验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2. （汇交主体）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项目的测绘单位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使用社会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或委托承担项目的测绘单位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成果汇交单位应当对成果副本和目录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成果利用）涉密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使用遵守“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被许可使用人必须根据基础测绘成果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在满足使用需求的前提下，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利用应按照规定的要求，优先选择使用经保密技术处理的脱密版、政务版或公众版数据。

第五章 安全生产

1. （一岗双责）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与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八个一次”要求。
2. （培训教育）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自行组织测绘安全生产培训和参加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测绘安全生产培训，做好相关记录。
3. （资金保障）测绘单位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安全设备）测绘单位应当对配发的各种安全防护装备定期进行保养和检查，发现不合格的及时报废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测绘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材料及仪器设备的管理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执行，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5. （安全监测）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风险名称、主要风险因素、可能引发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管控方法、应急措施等。
6. （安全排查）测绘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测绘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和测绘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按季度将自查情况上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抽查。

第六章 信用及行业自律

1. （信用管理）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及信用指标体系按照国家、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 （行业自律）由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制定自律公约即《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自律评价评分标准》，建立行业自律评价机制，公开征求会员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等意见，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后实施。
3. （信息内容）《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自律评价评分标准》信息主要由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构成：

（一）基本信息是指测绘单位资质条件、单位信息等基本情况信息。

（二）良好信息是指测绘单位和其从业人员受到表彰、取得荣誉、科技创新、社会贡献等信息。

（三）不良信息是指测绘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不良行为等信息。

1. （信息来源）《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自律评价评分标准》信息主要来源如下：

（一）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主动征集；

（二）测绘地理信息资质单位申报；

（三）政府有关部门公开；

（四）经查实的公众举报；

（五）其他有关渠道。

1. （认定依据）《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自律评价评分标准》信息认定依据有：
2.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3. 已生效的司法文书或仲裁裁决书；

（三）相关系统、平台统计、公示的结果；

（四）行政单位调查、处置的相关书面材料；

（五）其他经自然资源部门核准后可作为认定依据的材料。

1. （评价结果）《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自律评价评分标准》结果由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按年度公布，并在公布前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报相关行业自律情况。
2. （评价对象）《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自律评价评分标准》对象以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会员单位为主，其它在莞经营的测绘资质单位也可以向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申请参与，纳入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行业自律评价评分信息库。
3. （差异监督）东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测绘资质单位的信用及行业自律评价评分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

（一）对正常信用等级及良好行业自律评价评分的测绘资质单位实行常态化监督管理；

（二）对计入轻微失信、一般失信和行业自律评价评分一般的测绘单位作为重点关注对象，可加大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

（三）将计入严重失信信息的测绘资质单位纳入信用信息“黑名单”及行业自律评价评分“差”等级。

1. （评价修复）行业自律评价信息可以参照信用管理实行评价评分信息修复，由测绘资质单位向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核实，属于已接受处罚并整改完成的可以消除不良信息记录。

第七章 监督检查

1. （检查方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及重点内容等形式的监督检查工作。测绘单位及从业人员应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监督检查工作。
2. （检查内容）检查内容包括：

（一）测绘安全生产检查；

（二）测绘质量监督检查；

（三）地图市场监管检查；

（四）涉密成果利用检查。

1. （检查对象频次）检查对象为在本市活动的测绘单位，按照年度抽查内容及比率进行检查，同一检查对象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两次（信用评价等级及行业自律评价被评为“一般”等级（含）以下的除外）。
2. （检查结果）监督检查结果在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局有关网站系统平台进行公示。
3. (协会监督)

第八章 奖惩

1. （违法行为）测绘资质单位存在违反《测绘法》等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2. （失信行为）测绘资质单位存在失信行为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优劣奖惩）测绘资质单位年度行业自律评价评分在 110 分（含）以上的， 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报表扬，在相关报建平台系统予以优秀测量企业名单公示、加大扶持、系统业务优先处理等奖励措施；低于60分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约谈单位法定代表人，取消、暂停优惠政策，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可以加大检查频次并采取暂停收件等惩戒措施；低于0分（含）列入“差”等级的，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在评价信息未修复前未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本市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
4. （廉洁行为）测绘资质单位在测绘地理信息活动中、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人员在行业自律评价评分过程中等存在行贿受贿，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由自然资源部门配合相关纪检部门进行查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1. 本规定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在施行期间，国家、省、市出台相应内容的新规政策，从其规定。